

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場地使用申請合約書

1、 本合約書

原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/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(以下簡稱甲方) 用印/簽章：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用印/簽章：

乙方連絡人：_____

乙方連絡電話：_____

乙方連絡地：_____

雙方同意就新竹市鐵道藝術村使用場地之規範與條件簽訂合約如下：

2、 申請人/單位證明文件 如附件一 (於適用項目打勾)

- 申請單位為個人，請附該個人之身分證或外籍人士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- 申請單位為團體，需另附單位立案證明及填寫負責人連絡方式
- 學校單位以正式公文代替立案證明，並提供指導老師連絡方式。**展出者為新竹市大專院校、高中職之藝術相關科系在校生，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彩色)，可獲得獎勵減免為500元/天。**

3、 申請活動/展覽名稱

4、 申請活動介紹如附件二 (於適用項目打勾)

- 活動企劃書：說明主辦者單位簡介、活動內容、活動時間流程、活動設備
- 展覽企劃書：說明展覽作者簡介、展覽理念、展覽品資訊 (藝術品名稱、尺寸、材質、價格、年代)、展出時間、佈展/撤展時間流程

5、 租用場地及時段

多功能教室 時數：_____

人文休憩區 時數：_____

展覽牆面 天數：_____ (未滿 1 天以 1 天計算)

租用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~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進場時間：_____時 _____分 ~ _____時 _____分

(進退場時間需於營運期間：週二~週日 10:00 ~ 18:00，民俗三節、選舉日公休)

6、 使用費總金額

新臺幣_____元整

項目	多功能教室 (約 45.25 坪)	人文休憩區 (約 56.92 坪)
商業使用	1000 元 / 小時	1500 元/小時
公益使用	600 元 / 小時	900 元/小時
展覽牆面使用	不提供展覽牆面	800 元/天
投影機/麥克風使用	商業活動 500 元/ Hr，公益活動 100 元/Hr	
空調使用	500 元/ Hr	依營運單位使用現況 另行開放

7、 保證金總金額

保證金為總使用費之 25%。

新臺幣_____元整

8、 場地費用及付款期限

1. 履約暨場地保證金：新臺幣_____元整，於場地申請審核通過後，於三天內繳交保證金。即已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繳交。

2. 場地使用費：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，於場地使用日三天前繳交即應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繳交。

乙方須於指定日期內完成簽約手續並支付場地費用，逾期視同放棄另催告。

9、 甲乙双方同意遵守以下規定

1.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為新竹市政府登錄之歷史建築，場地使用有諸多限制，乙方需共同配合並遵守維護文化資產。
2. 為維護雙方權益，將依據租用範圍與時段數量，酌收保證金(場地租金 25%)。保證金繳交後，若遇變故必須取消活動，乙方應：
 - (1) 於原訂活動開始日期 **7 天前**通知甲方，保證金將**全數退還**。
 - (2) 於原訂活動開始日期 **1 天(含)至 6 天前(含)**通知甲方，沒收保證金 **50%**。
 - (3) 如活動**當日**取消或未確實告知甲方而自行取消檔期者，保證金全額不予退還。
 - (4) 如遇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或不可抗力原因，例如：天災、事變、嚴重傳染疾病、法令禁止或限制、主要活動參與者死亡、重病、臨時意外事故或主要設備故障…等原因，導致活動無法如期進行者，乙方得與甲方協調變更時間。如雙方協商同意解約，保證金將全數退還，但已發生之其他費用仍須由乙方負擔。
3. 乙方於使用期間須負場地清理及保管責任，使用完畢後需按照原貌復原、清潔，並由甲方填寫場地使用狀況表格，經點收簽名後完成場地歸還事宜後，方得悉數退還保證金，如未復原或有毀損、髒亂情事者，甲方得逕行僱員清潔或復原場地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，乙方不得異議。但甲方若為活動協力單位時，甲方將協助乙方場地清潔及復原之工作。
4. 乙方不得進行政治活動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。
5. 乙方若須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儀式可於申請時與甲方諮詢協助辦理之相關事項，活動結束後，相關設施應立即運離本場地，甲方不負保管責任，如未即時移除者，視同廢棄，甲方有權作任何處理，處理所須費用及任何衍生之損害，均應由乙方全部負擔，甲方得逕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6. 場地使用及佈置範圍限原申請之區域。場地使用及進場撤場請依照原申請之時間進行，不得超過 20:00，若過晚間 20:00 時甲方有權勒令乙方停止一切活動，隔日續計**逾時費用**。
7. 場地佈置時間與方式請事先與甲方協調，並遵照協調結果執行，不得在未經甲方同

意下自行進行場地佈置。場地佈置未經許可禁止使用一般膠帶、雙面膠、泡棉膠、釘槍等任何會毀損建築、桌椅、牆壁之器具。若需簡易裝潢請自行在外施工後再置入。

8. 本場地不提供免費網路、投影機、投影布幕及視聽設備，乙方須自行準備，但若乙方仍有需求，可於承租時一併提出申請，租借費用另外計算。(甲方若為活動協力單位時，則免費提供。)
 9. 本場地電力有限，若需外接其他設備請自行租借發電機，並於申請時一併告知甲方。
 10. 本場地所處基地前後臨接道路及人行道部分，全面禁止停車，若進、撤場需臨時停車，請先行告知甲方，並應於進、撤場作業後立即開離。
 11. 本場地全面禁煙、火，請勿於本場地內抽煙及使用蠟燭、火等器具。
 12. 場地使用期間，甲方不負責貴重物品之保管，請注意門禁安全。
 13. 所有垃圾請乙方於活動結束後自行處理，包括木料、珍珠背板及花卉佈置等大型垃圾。
 14. 申請使用期間請配合本場地開放時間，若需延長或增加其他時段請於申請表中備註並經甲方同意。
 15. 乙方辦理活動期間，需自行辦理公共安全意外責任險。乙方在租用場地期間，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及甲方所制定之場地使用規則，若造成公共災害及甲方或第三人之生命、財產之損害者，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對甲方及/或第三人之一切損害賠償責任，概與甲方無涉。
 16. 乙方申請場地使用時間，以不影響場地原規劃之活動為優先考量。
 17. 使用期間甲方不負責管理及維護展覽或活動安全，乙方需自行派專人管理及保險，並統計參觀人數及問卷調查。
- 5、 本合約未訂定事項或執行過程如有爭議，均依照甲方之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之。倘有無法解決者，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

七、本合約書共乙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證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原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(簽章)：

代 表 人：沈淑華

地 址：新竹市花園街 64 號 (新竹市鐵道藝術村)

電 話：03-5628933

乙 方： (簽章)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 表 人： 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簽 署 日 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